

汇安裕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裕阳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168601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09-2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场内基金份额。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

		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经理	邹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09-27
		证券从业日期	2000-06-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但因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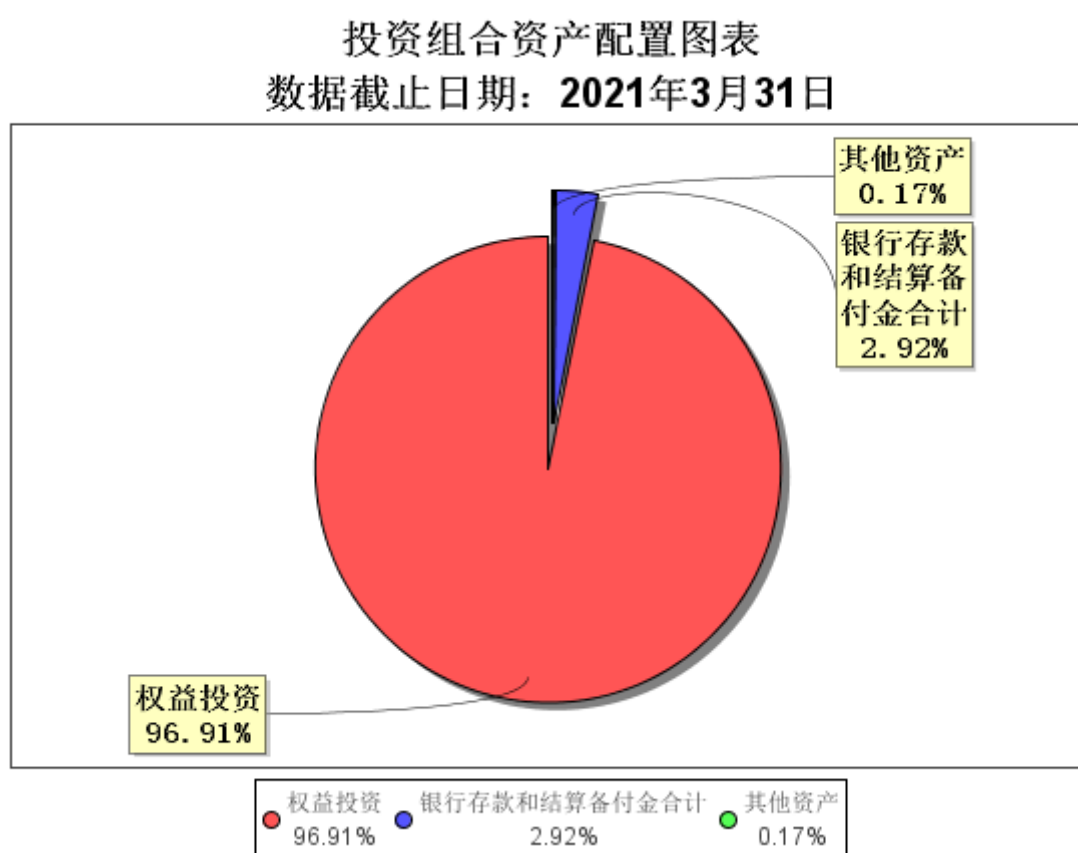
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稳健投资收益。本基金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等。

开放期投资策略：基于本基金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在临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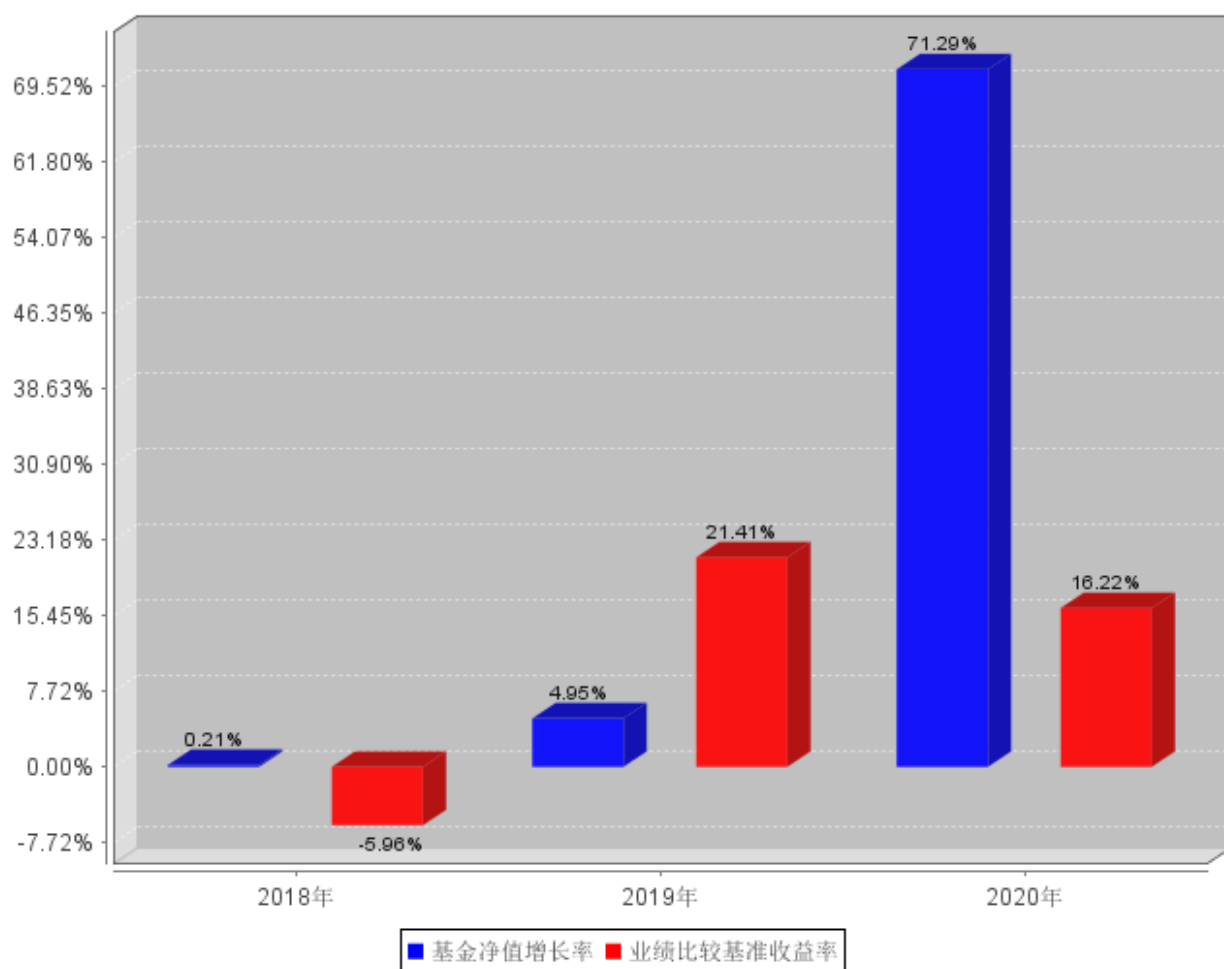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9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	-
	1,000,000≤M<2,000,000	1.2%	-
	2,000,000≤M<5,000,000	0.8%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75%	-
	30日≤N<180日	0.5%	-
	N≥180日	0%	-

申购费：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若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30天（含）不满9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满90天（含）不满6个月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以下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和其他风险。

2、投资于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基金运作的特定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风险和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010-5671169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